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普宁市财政局文件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医保〔2024〕40号

关于转发进一步提升耐多药肺结核诊疗 保障水平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农场有限公司，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耐多药肺结核诊疗保障水平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组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人事秘书股

2024年9月11日印发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市医保规〔2024〕1号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
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耐多药
肺结核诊疗保障水平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耐多药肺结核防治保障措施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3〕3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提升耐多药肺结核(含利福平耐药，下同)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通知如下：

已确诊为耐多药肺结核的参保患者，经门诊特定病种资格认定和定点就医备案后可享受相应的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我市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新标准如下：参保职工年度支付限额为 12 万元/年（月支付限额 10000 元/月），参保居民年度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年（月支付限额 8333 元/月），原标准停止执行。参保患者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其余事项按照《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1〕2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